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配套路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已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茂滨海经发投审【2025】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项目位包含吉港大道南段、吉港大道北段（含临时便道）、经一路三条道路，位于吉达大道与东来路沿线。吉港大道南段：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红线宽度 50m，实施宽度 23.5m，长 940.461m；吉港大道北段：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红线宽度 50m，实施宽度 23.5m，长 939.018m；经一路：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30m，实施宽度 24m，长 961.953m。吉港大道南段、吉港大道北段：设计内容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本工程不包含电力、通信、给水、污水等管线）。经一路：设计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等工程。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初测、初勘报告：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

2.2.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文件）：在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

2.2.3 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含概算文件）：正式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5 天内；

2.2.4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及详勘、定测报告：在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完成；

2.2.5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正式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5 天内完成；

2.2.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土建与交通工程）		经一路、吉港大道（北段）、吉港大道（南段），1 条临时便道。	2.983km	①里程范围的路基、路线、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等勘察设计； ②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消防、照明、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合理施工工期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条件，且在人员及信誉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 （2）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 （4）投标人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累计完成 5km 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单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5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①;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①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10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后收取，收取后不退，如投标单位不缴纳报名费用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时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定标时间：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定标地点：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其他说明事项

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因故放弃投标，应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庄先生 电话：0668-5599675

地 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202 房

招标代理：茂名市建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大岭村208号C栋5楼503室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话：18218294032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电 话：0668-5331030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